

第一銀行 2024 年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

①董事會多元化

A. 政策及目標

本行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佔董事席次比率不宜過高，且應遵守相關兼任職務之規定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a. 基本條件：性別、年齡及國籍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b. 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，包含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風險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。

B. 達成情形

本行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，現任14席董事產業經歷廣泛涵蓋銀行、保險、證券等金融業營運管理之相關領域，分別來自財務、會計、法律、行銷及科技等專業背景，整體具備營運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、財務分析、危機處理與決策等能力，並具有豐富之國際市場觀、產業知識及風險管理能力。董事全數為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介於41-50歲1人、51-60歲6人、61-70歲7人，其中女性董事占比為50%（7席/14席）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兼任本行經理人之董事僅1人。

②董事會獨立性

本行第 26 屆董事會選任 15 席董事及 5 席監察人，其中獨立董事 3 席，占比 20%（3 席/15 席），有 1 席獨立董事因法令規定於 113 年 5 月辭任尚未補選，獨立董事席次現為 2 席，占當屆選任董事席次比率為 13%（2 席/15 席），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達三屆，且董事間、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均未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，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，強化本行董事會之獨立性。